

合同编号：穗测合 202501A 第 296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办公用房
权属登记测绘项目

委 托 方：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测绘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等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住 所 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 林先正
项目联系人： 吴佳
联系方式： 020-83484866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七楼
电话：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76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袁国辉
项目联系人： 林亮儿
联系方式： 18200888705
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76 号之一
电话：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办公用房权属登记测绘项目（坐落：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负一层车位 06-07、10-14 号；负二层车位 05-07、10-15 号；负三层车位 06 号；6-15 层办公（共 85 套））进行房屋测绘专项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及服务用途：测绘成果用于不动产确权登记使用。
2. 技术服务内容：房屋测绘工作，详见合同附件《报价单》。
3. 技术服务方式：测绘数据处理，绘制测绘成果。
4. 技术服务预估工作量：详见合同附件《报价单》。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坐落：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负一层车位 06-07、10-14 号；负二层车位 05-07、10-15 号；负三层车位 06 号；6-15 层办公（共 85 套）。

2. 技术服务期限：甲方向乙方递交完整测绘资料且现场满足测绘条件之日起 16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工作（该期限不含权籍审核等相关确权行政部门审批、审核办理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服务期限完成项目 100%进度。

4. 技术服务执行技术标准：

☒房屋类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文件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标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国标
3	《地籍调查规程》	GB/T42547-2023	国标
4	《地籍调查规程》	DB4401T 2-2018	地标
5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5-2018	地标
6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195 号	部门规章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本条项下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需加盖公章）：

(1) 委托测绘协议（表）或委托测绘（书面或电子）函件（需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其他： \ ；

(3) ☐门牌地址 ☐报建文件图件 ☐验收文件图件 ☒权源文件图件 ☐其他： \ ；

(4) 技术服务过程中容缺后补资料： \ 。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项目所需的网络和办公场地等）：

(1) 提供满足现场施测的条件并保障乙方顺利进场；

(2)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带测、指界并签名确认等；

(3) 技术服务期限内，当服务标的发生实际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调整技术服务方案。

3.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4. 其他协作事项： \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收费依据：根据穗发改价格〔2015〕87号文精神，参照国家财政部财建〔2009〕17号文的测绘成本定额，并参考当前市场价格行情（2002年至2017年全国执行国测财字〔2002〕3号文形成的市场价格行情）计取相关测绘服务价格。

2. 该项目技术服务费包干总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17469元）（含6%增值税）。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乙方收到

技术服务费前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通过不动产登记权籍审核后，出具等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测绘费用后，领取正式成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越秀南支行

账 号：1220 0351 2010 0022 00

4. 其他约定：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义务，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本项目技术服务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数据、图纸、测绘成果文件等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技术服务项目资料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5. 结合甲方的测绘需求，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同意，甲方不得将测绘技术服务成果提供其他第三方使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本项目技术服务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数据、图纸、测绘成果文件等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技术服务项目资料的人员；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著作权（署名权）：乙方所提交的全部设计与生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验收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赔偿。

3.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若已完成的工作任务少于总工作任务的 50%，甲方按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50% 支付，若已完成的工作任务大于总工作任务的 50%，甲方按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100% 支付。

4. 因甲方原因造成测绘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测绘成果修改，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需按乙方实际消耗的人工和材料成本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可按测绘行业标准每天人工成本，向甲方收取一定的停、窝工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

按期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6. 在遵守法律、法规、标准技术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若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的，乙方仍需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7. 技术服务成果质量异议处理：若甲方对本测绘技术服务成果质量有异议，可向广州市或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申请检验，若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检验相关费用。办理期间不属于逾期提交测绘技术服务成果。确因本测绘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问题而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负责，如非本技术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技术服务成果而引发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8.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额外成本损失即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10.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约定，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亮儿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 _____。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广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协

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

2.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第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2. 技术标准和规范；3. 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5. 中标通知书；6. 技术设计书；7. 评审或论证报告；8. 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依法依规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

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7. 乙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提出合理建议，由于甲方拒绝或未及时采取乙方建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后果，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发票开票信息（甲方填报）☒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724362410W
地址、邮编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七楼（510030）
电 话	020-834848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629200036638

合同附件：《报价单》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 （签名）

2025 年 9 月 2 日

乙方： 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胡静妍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在履行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科技成果清单（应用于本项目）：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类型	证书号/专利号
类项目			
1	一种空地多源数据管理平台	发明专利	ZL 2017 10269856.2
2	土地房屋测绘生产管理系统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202282 号
3	空天地一体化数据综合展示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485920 号
4	一种无人机自动拍照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963195 号
5	一种多方向旋转相机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923194 号
6	一种无人机拍照信号获取程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716945 号
7	一种驱动相机进行多角度拍照程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715808 号
8	一种拆装方便的航拍云台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7 2 0431492.9
9	一种适配无人机的摄影器械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9 2 0554113.4
10	多角度摄影机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9 3 0183254.5
11	广州市地下空间产权测绘技术规范研究	科学技术成果	登记号 <u>GK15262</u>
12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及编码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	登记号 <u>GK190100</u>
13	基于空地移动测量技术的多源数据融合平台建设及行业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	登记号 GK190077
14	一种通过获取无人机信号来控制摄像设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320296.8
15	多源房产数据快速自动化建库技术研究	科学技术成果	广科成登字[2024]B0013 号
16	面向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的一种高效摄影测量技术研究	科学技术成果	广科成登字[2024]B0027 号

合同附件：报价单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办公用房权属登记测绘项目报价单

坐落：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负一层车位06-07、10-14号；负二层车位05-07、10-15号；负三层车位06号；6-15层办公（共85套）										
序 号	测 绘 项 目	测绘成果内 容	工程项目	计价单 位	单价 （元）	工作量	费用（元）	项目合计	说明	收费依据
1	房 产 测 绘	房屋面积测 绘成果报告 书和不动产 附图	房产测量	平方米	2.72	6000	16320.00	29115.00	\	国测财字[2002]3号(第28页) 第七(二)房产测绘/分户图
			用地界址 套图	幅	4124.29	0	0.00		50000平方米为1幅，不足 1幅为1幅计，该用地面积 不足50000平方米，折算为 1幅	国测财字[2002]3号(第23页) 第五(一)数字线划地图1:500
		竣工图核对 /重新出具 测绘成果 （重新测绘 /资料修改）	零星测量	组工日	4265	3	12795.00		该房屋零星工作内容包括 内外业、核对报建图、不动 产权籍库上传数据等	国测财字[2002]3号(第36页) 第八部分(七)，4265元/组工日
小计：							29115	费用已含6%税额，取整至元。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项目报价统一下浮40%计算费用，包干价为：							17469			

报价单位：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2025年8月6日

